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Chang HEC ChangJiang Pharmaceutical Co., Ltd.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58)

關連交易 訂立出資協議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宜都東陽光實業就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訂立出資協議。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00萬元，佔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總額的90%。由於本公司佔有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90%的股份權益，因此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計劃透過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推進宜都基地醫藥中間體項目。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而宜都東陽光實業為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宜都東陽光實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出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宜都東陽光實業就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訂立出資協議。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根據出資協議，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00萬元，佔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總額的90%。由於本公司佔有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90%的股份權益，因此其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本公司計劃透過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推進宜都基地醫藥中間體項目。

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宜都東陽光實業

(各為一名「訂約方」，及共同為「訂約方」)

3. 經營範圍

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經營範圍為研發、生產、銷售醫藥中間體、精細化學品(不含危險化學品、易制毒品)及相關技術開發、諮詢、推廣服務；貨物及技術進出口業務(涉及許可經營項目，應取得相關部門許可後方可經營)。

4. 註冊資本及出資安排

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3,000萬元，其中，本公司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700萬元，佔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總額的90%；及宜都東陽光實業同意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00萬元，佔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註冊資本總額的10%。該等出資金額乃由雙方經參考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為進行其主營業務研發藥品及藥品推廣服務之資金需求，並經公平協商後釐定。本公司將透過其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之投資。

訂約方協定，彼等各自的出資須於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繳足。

出資協議將於訂約方在其上簽字並蓋章後生效。

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的可供派溢利將根據訂約方各自於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的股權百分比向訂約方分派。

訂立出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認為，與宜都東陽光實業訂立出資協議並設立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自主生產供應醫藥中間體，將有利於提高供應鏈安全、藥品質量安全以及原料藥和製劑綜合競爭能力。

1. 原料藥是藥物的活性成分，醫藥中間體是原料藥的上游產品和原材料，隨著國家對安全環保重視程度的不斷提升，大量的化工企業停產或限產，原料藥生產需要的醫藥中間體或關鍵原材料供應安全與穩定性受到很大衝擊。自主生產供應醫藥中間體能提高供應鏈安全。
2. 醫藥中間體的質量穩定性也嚴重影響原料藥甚至製劑的質量安全，藥品註冊監管法規也對原料藥的起始物料有嚴格的要求，更換起始物料供應商耗時漫長並且代價很大。自主供應中間體和起始物料將更好保證原料藥及製劑的質量安全。
3. 建設醫藥中間體、關鍵原材料生產場地，作為公司新藥、仿製藥項目原料藥的配套工廠，將對公司在研新藥、仿藥的快速推進、研發成本降低、綜合競爭力提升等提供長遠的幫助；醫藥中間體生產從GMP原料藥工廠分離出來，也能有效降低體系成本更高的cGMP原料藥工廠的負荷，降低GMP符合性風險，提高GMP工廠效率從而增加原料藥的供應能力與競爭力等等。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條款或更優條款進行，以及訂立出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母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約50.40%股權，因此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深圳東陽光實業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而宜都東陽光實業為深圳東陽光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故此，宜都東陽光實業由於為母公司的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出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出資協議項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擔任深圳東陽光實業(即母公司的控股股東)的董事兼總經理職務，彼被視為於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並已就批准出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是一家專注於抗病毒、內分泌及代謝類疾病以及心血管疾病等治療領域醫藥產品的開發、生產及銷售的製藥企業。

宜都東陽光實業

宜都東陽光實業是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藥品及原料藥、高純鋁等項目投資開發及相關的產品物資供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及限制產品)、代理電費業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宜都東陽光實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成立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
「本公司」	指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母公司」	指	廣東東陽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約50.40%的股權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
「深圳東陽光實業」	指	深圳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於本公告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母公司約53.32%股權，其中約27.97%股權為直接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指 宜昌東陽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出資協議下的合營公司

「宜都東陽光實業」指 宜都市東陽光實業發展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深圳東陽光實業的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代表董事會
宜昌東陽光長江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唐新發

中國，湖北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均才先生、王丹津先生、陳燕桂先生和李爽先生；非執行董事唐新發先生和黃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唐建新先生、付海亮先生和趙大堯先生。